

马寺钟声

# 公租房政策应向新就业毕业生倾斜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

【新闻背景】又是一年毕业季,不少走出校园的毕业生在为租房发愁——合适房源少,租金上涨快。同时,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将实施,办法明确:符合相关条件的中职、中专(含普通高中)以上学历新就业毕业生,可以申请公租房。(见本报6月29日A03版、7月1日A12版报道)

一出学校大门,面对的便是飞涨的房租和高企的房价——这是不少大中专毕业生正面临的尴尬现实。

毕业季,租房难。对初入职场的大中专毕业生来说,好地段的单元房,月租金动辄就是一两千元,他们承受不起;老旧的单位家属楼、城中村等,租金可能稍低,但随着城市改造的不断推进,房源越来越少。

在不少地方,城中村少了,城市更干净更美丽了,但人口接纳能力不断下降,最终受伤的是城市未来的发展潜力。

一座城市,如何实现包容开放的快速发展?城市的竞争力、创造力、活力从何而来?放眼全国,目前的城市竞争,在很大程度上是青壮年劳动人口的竞争,其中又以思维活跃、前途未可限量的大中专毕业生为重。

洛阳是个好地方,来到这个城市,只要有足够的条件能舒心生活,想离开的人不会多。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人才。如何让在洛阳求学的人才留下,把外面的人才吸引过来,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绝对是重要的筹码。

刚找到工作的大学毕业生,留在城市发展的愿望特别强烈,

而除了随身的行囊,他们短时间内几乎一无所有,能不能找到租住地、能否租得起房子是其面临的最大问题。

有一个小小的栖身之所,他们的才识与抱负,才能生根发芽、开花结果。

在我国一些大城市,公租房制度并未覆盖有稳定工作的新就业大学毕业生,引来不少诟病。日前我市出台的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,将符合条件的新入职大学生纳入其中,是明智之举。

缓解住房难以吸引年轻人才,如今已是不少城市的共识。武汉、成都、杭州等地,已纷纷将大学毕业生纳入公租房覆盖范围,效果很好。

对洛阳来说,接下来,可借鉴外地经验,考虑为新就业大学生提供一些“定向”公租房,并开发符合其需求的公租房产品。如常州市今年就拿出集中在市中心的2000套公租房,定向提供给在当地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;贵阳市今年将为新就业大学生等人群修建“微型”公租房,面积小至23平方米。

当然,扩大公租房保障的覆盖面,比如,打破户籍限制,为暂时没有条件将户口落入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提供申请路径;比如,为符合条件的且自行解决住房的毕业生提供租赁补贴,都是在为洛阳留住、吸引年轻人才的政策增加力量。

本期统筹:陈曦  
联系电话:13526946841

河洛观潮

## 环境公益诉讼“独家”之忧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《环保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将只限定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一家。记者调查发现,中华环保联合会采取企业、个人两种会员方式。企业会员分5个级别,根据级别不同,每届分别交纳1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费用,而在这些企业会员中,很多都是曾被曝光的“污染大户”。(7月1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

修订中的环保法单列授权给中华环保联合会,未必不是无奈的良善之举。这当然还要有几个前提:一是中华环保联合会要“身子正、立场稳”,二是这个组织必须具有强烈的开放性,给其他环境公益组织提供公益诉讼上的义务服务。

然而,尽管中华环保联合会这两天一直拍胸脯保证“不是垄断、不会权力寻租”,但“起底”出来的种种“内幕”,不能不让人为新法的“偏好”而担心。一是污染大户竟然是这一环

保组织的“企业成员”。以其会员单位为例,譬如2008年、2009年,玖龙纸业(重庆)有限公司分别因为排污问题受到处罚;2013年,玖龙纸业(太仓)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环保厅监控到超标排放行为。如此“海纳百川”,能名副其实吗?二者,一边收钱一边起诉,脑袋能理性吗?譬如按照其《联合会章程》规定,加入中华环保联合会的企业须按规定交纳会费,最高的标准是一届要交30万元,你交钱了,它还会在公益诉讼的时候“下狠手”吗?

即将在新环保法中承担公益诉讼中流砥柱作用的“独家单位”,拿不出一个刮骨疗伤姿态的诉讼行为,莫非要等新法“认证”之后再拿大刀阔斧地改革?靠搞收会员费的公益组织来“独家”提起公益诉讼,起码在逻辑上,这是一件很费解的事情。

公众最担心的是,本来环境公益诉讼可以主体多元,现在“独家认定”之后,莫不是逼着聪明的企业赶紧去中华环保联合会“交会费”?

## “常回家看看”还是有点难

□春兴

【新闻背景】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7月1日起实施。该法规定,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,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,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(见今日本报B01版报道)

一首《常回家看看》,曾经唱出多少游子的思乡之情,唱出多少老人的天伦之盼?在亲情因距离而割裂的今天,通过立法要求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,传递出一种法的善意,但其成效是否就触手可及?恐怕未必。

其一,生活的压力越来越大,生活的节奏越来越快,许多人为了生计而不辞奔波,别说经常,就

是偶尔领着爱人、孩子回家转一圈——有那么宽裕的时间吗?有那么放松的心情吗?

其二,对于在外地工作的人而言,在带薪休假乃至双休日休息时间都无法保障的当下,在每逢法定节假日就一票难求的当下,仅靠修改一部法律,就期望实现“常回家看看”的美好愿景,真的那么容易吗?

其三,如果“不常回家看看”,怎么判定子女违法?又怎么去执行解决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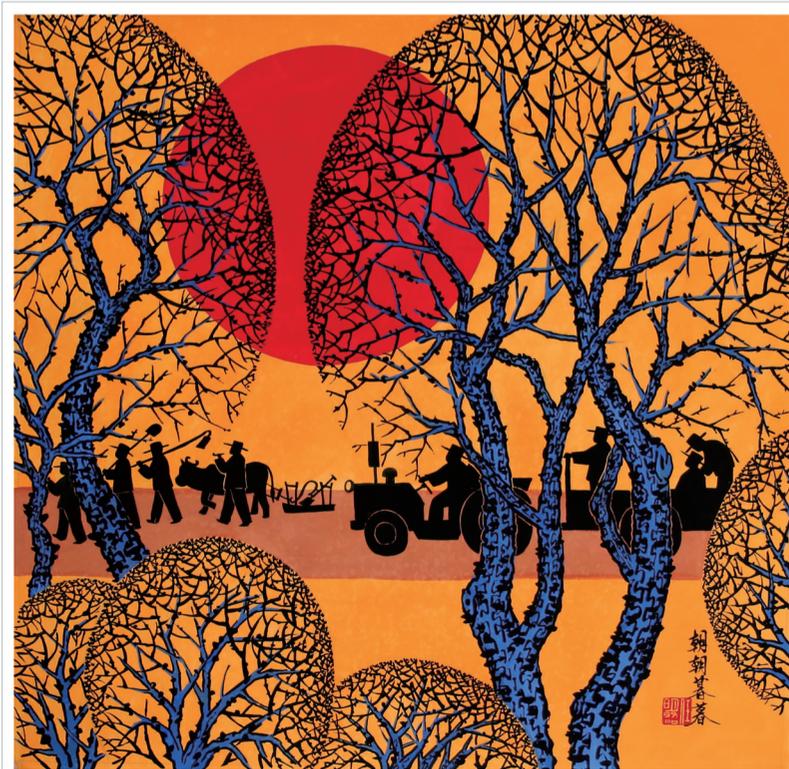
总而言之,这不是一个简单的“愿不愿”的问题,而是涉及很多的客观条件。只有当不再为生活所迫时,当“家”成为无须遥望的居所时,当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时,人们才更乐意、更有能力常回家看看。

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# 朝夕奔梦

挑着梦想出发  
担着希望回家  
唱着山歌入梦  
日子如诗如画  
晓玲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 河南舞阳 任明兆

洛浦听风